

QFII 外汇管理重大变革及其影响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6年2月3日公布并实施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1号)(“新规”),对2009年9月发布并在2012年12月修订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旧规”)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QFII机构”或“合格投资者”)外汇管理制度作了重大改革,例如:(1)不再对单家QFII机构设置统一的投资额度上限,引入基础额度机制;(2)简化额度审批管理;(3)对QFII投资本金不再设置汇入期限要求;(4)允许QFII开放式基金按日申购、赎回;(5)缩短锁定期等。

新规实施后,旧规及过渡阶段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汇综发[2015]88号)(“《额度管理操作指引》”)同时废止。下文通过新旧规对比的方式,就新规带来的重大变革及其影响进行阐述。

一. 引入基础额度机制

1. 基础额度的概念

在投资额度方面,新规不再对单家QFII设置投资额度上限,而是引入“基础额度”的概念。“基础额度”是指各家QFII根据其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资产规模”)按照一定比例各自计算所得的投资额度,但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则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按需获取。QFII机构可通过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的形式获取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超过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QFII 外汇管理重大变革及其影响

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则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2. 基础额度的计算区分以下两种情形:

- (1) 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 计算公式为: 1 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 \times 0.2%-已获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折合美元计算, 以下简称“RQFII 额度”);
- (2) 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 计算公式为: 等值 50 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 \times 80%-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折合美元计算)。

通过上述公式可见, QFII 基础额度与其资产规模相挂钩, 并且将扣除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公式(1)适用于纯境外机构, 公式(2)则适用于有中资背景的 QFII 机构(例如境内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香港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该等区分的合理性在于: 有中资背景的 QFII 机构已获额度主要以 RQFII 额度为主, 并且海外业务起步较晚, 资产规模水平通常低于纯境外机构。

3. 设置基础额度上、下限, 取消单家 QFII 的总额度上限

旧规规定单家 QFII 每次申请的投资额度应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及累计不得高于 10 亿美元, 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投资额度上限可超过 10 亿美元, 而新规仅规定 QFII 基础额度应不低于 2000 万美元且不超过 50 亿美元。50 亿美元仅是基础额度上限, 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规定, 申请超出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应经其批准, 换言之, 旧规对于单家 QFII 总额度累计不得高于 10 亿美元的上限已被取消。

二. 简化额度审批管理

QFII 机构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 QFII 资格许可后, 可通过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事前备案的形式获取在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可按需多次备案), 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则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具体要求见于新规第七至九条。

1. 根据新规第七条, QFII 机构申请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 仅需向托管人提交: (1)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经审计的 QFII 机构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及(3)证监会 QFII 资格许可证明文

QFII 外汇管理重大变革及其影响

件复印件。托管人严格审核材料并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 10 日内将各 QFII 机构投资额度备案申请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托管人。

2. 根据新规第八条，QFII 机构申请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应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1)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增加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2)经审计的 QFII 机构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及(3)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根据新规第九条，新规发布前已取得投资额度的 QFII 机构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1)若已取得的投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之和仍未超过基础额度，依上述第 1 项办理；(2)若已取得的投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依上述第 2 项办理；(3)已取得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依上述第 2 项办理。

三. 实行余额管理、取消汇入期限限制

1. 实行余额管理

此次新规对 QFII 外汇管理的重大变革之一，即是对 QFII 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仅要求 QFII 机构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按照旧规，投资额度分别给予 QFII 的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及开放式中国基金¹，有不同的锁定期及汇兑频率。《额度管理操作指引》将 QFII 额度分为开放式基金²额度和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两类，开放式基金额度可在多只开放式基金之间共享；开放式基金额度与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的调剂，QFII 机构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备案表。

新规在《额度管理操作指引》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操作，实行余额管理，不再区分额度类型，而是按机构给额度，QFII 机构可在已有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在自有资金、各开放式基金、客户资金/专户的使用比例，而无需事前申请或备案；并且，旧规项下对 QFII 客户资金的发生额管理机制亦不再适用。

2. 取消汇入期限限制

旧规要求在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入本金，期限内未足额汇入本金但超过 2000 万美元的，以实际汇入金额作为其投资额度；《额度管理操作指引》规定 QFII 至多可申请一次最长为 6 个月的延期；而新规则取消了 6 个月内汇入本金的期限要求，但仍规定“合格投资者不得

QFII 外汇管理重大变革及其影响

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四. 缩短本金锁定期

“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 QFII 机构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旧规规定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共同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和货币管理当局等 QFII 机构，以及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其他 QFII 机构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1 年。新规不再区分各类资金的锁定期，统一“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自 QFII 机构累计汇入投资本金达到等值 2000 万美元之日起计算。

五. 账户管理

1. 取消开户数量限制

新规规定，QFII 机构应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并应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新规附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进一步规定外汇账户、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及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新规施行后，外汇账户及其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个数均不再受限，QFII 机构可按实际需要在托管人处为各开放式基金、各个客户分别开立独立的外汇账户及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包括用于证券市场投资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用于股指期货投资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与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需一一对应)。需说明的是，不同的开放式基金、客户资金账户之间仍不得直接划转。

2. 取消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最低金额要求

旧规项下，QFII 机构可为客户资金开立不超过 6 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每个账户起始开户金额不得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新规在取消账户个数限制的同时，还取消了单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户的最低金额要求，单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金额及账户余额可低于 2000 万美元。

3. 账户名称

新规对资金账户的命名并无强制规定，但是，证监会《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QFII 外汇管理重大变革及其影响

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7号)规定,合格投资者为客户资金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投资资金等长期资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基金(或保险资金等)”;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 QFII 相关业务细则、账户指南中要求证券账户名称与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基于上述规定,资金账户的名称建议开立为“合格投资者+基金”、“合格投资者+客户名称”。

在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中体现 QFII 机构的具体客户名称或 QFII 机构管理的具体开放式基金名称,对于实现不同的客户资产、基金资产之间的独立及有效隔离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在出现法律纠纷时,已开立的具有清晰、明确的基金/客户标识的独立账户,将有助于有效识别基金/客户对应的债权债务,避免资产混同及责任界限模糊,也可能较为有效地避免被 QFII 自身面临的或 QFII 的其他客户、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的法律行动(例如财产查封、冻结)所殃及。

六. 汇兑管理便利化

1. 开放式基金按日办理申购、赎回

新规将开放式基金原来按周办理资金汇出入修改为按日办理,此举显著提高开放式基金运作的灵活性, QFII 机构可在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对申赎安排作相应调整。

2. 取消本金汇出审批

新规下,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对 QFII 机构的本金汇出进行审批。QFII 机构可以在托管人处直接办理本金和收益的汇出。QFII 机构汇出非开放式基金已实现收益的,仍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等文件。

合格投资者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本金及收益)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底境内总资产的 20%;同时,开放式基金还需满足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底基金境内总资产 20%的比例限制。

3. 延长投资所需的外汇资金结汇准备期

新规规定, QFII 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在实际投资前 30 个工作日(旧规要求在投资前 10 个工作日内)内通知托管人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七. 简化变更登记事项

新规项下, QFII 机构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包括: (1)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2)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 及(3)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列情形不再需要进行变更登记: (1)QFII 负责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变更的; (2)境内委托投资机构(经纪商)变更或其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3)账户名称、开户行信息等发生变更的; (4)开放式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发生变更的。

但是, QFII 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 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 托管人仍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总体而言, 此次 QFII 外汇管理的重大变革, 明显提高了 QFII 运作的便利性、灵活性, 使得 QFII 制度更加具有吸引力, 业界普遍认为, 此举显著提升了 MSCI 将 A 股纳入其新兴市场指数的可能性。

QFII 外汇管理重大变革及其影响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作者

吕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电话: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上海

韩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吕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夏亮

电话: (86 21) 3135 8769
Tomy.Xia@llinkslaw.com

黎明

电话: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linkslaw.com

北京

翁晓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linkslaw.com

王利民

电话: (86 10) 8519 2266
Leo.Wang@llinkslaw.com

香港(与张慧雯律师事务所联营)

吕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张慧雯

电话: (852) 2969 5316
Vivien.teu@vteu.co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6

1. 旧规中规定“开放式中国基金”是指在境外以公募形式发起设立，且至少 7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额度管理操作指引》以“开放式基金”代替“开放式中国基金”，实质取消了至少 7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境内的要求，但“开放式基金”仍应为公募基金。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QFII 外汇管理新旧规对比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新规”) 对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修改) (“旧规”)

| 旧规 | 新规 |
|---|---|
| <p>第一章</p> <p>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外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第 36 号令), 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p> <p>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应当遵守中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p> <p>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p> |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第 36 号令)及相关规定, 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 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p> <p>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p> <p>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外汇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p> |
| <p>第二章</p> <p>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单个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 鼓励中长期投资。</p> <p>第七条 单个合格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每次不得低于等值 5000 万美元, 累计不得高于等值 10 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等对上述限额进行调</p> | <p>第二章 投资额度管理</p> <p>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p> <p>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 可通过备案的形式, 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简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以下简称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p> |

| | |
|---|--|
| <p>整。</p> <p>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投资额度上限可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p> <p>合格投资者在上次投资额度获批后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资额度的申请。</p> <p>N/A</p> | <p>申请, 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p> <p>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 可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p> <p>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p> <p>(一)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 计算公式为:1 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0.2% - 已获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折合美元计算, 以下简称 RQFII 额度);</p> <p>(二)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 计算公式为:等值 50 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80% - 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折合美元计算);</p> <p>(三)不超过 50 亿美元(含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p> <p>(四)不低于 2000 万美元。</p> <p>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 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p> |
| <p>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 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以下材料:</p> <p>(一)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交的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与投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在锁定期内不撤资的承诺函等, 并附《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样表见附 1);</p> <p>(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p> | <p>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 应向托管人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 并填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 1);</p> <p>(二)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p> <p>(三)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托管人应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等证明性材料, 并根据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p> |

| | |
|---|--|
| <p>(三)经公证的合格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p> <p>(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提供上述第(一)、(四)项材料外,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和已有投资额度在境内的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变动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合规履行情况和股票交易平均换手率等。</p> <p>N/A</p> | <p>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 10 日内,将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申请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备案表见附 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托管人。</p> <p>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增加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p> <p>(二)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p> <p>(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公告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p> <p>第九条 本规定发布前已取得投资额度的合格投资者,若申请增加投资额度,按以下程序办理:</p> <p>(一)已取得的投资额度未超过基础额度的:若已取得的投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之和仍未超过基础额度,按本规定第七条要求办理备案手续;若已取得的投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按本规定第八条要求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p> <p>(二)已取得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按本规定第八条要求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p> |
| <p>N/A</p> | <p>第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合格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p> <p>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资金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p> |
| <p>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每次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入投资本金,未经批准逾期不得汇入。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汇入本金但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以实际汇入金额作为其投资额度。</p> | <p>N/A</p> |

| | |
|---|---|
| <p>合格投资者汇入本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汇入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p> <p>第九条 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共同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和货币管理当局等类型的合格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其他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1 年。</p> <p>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自其足额汇入本金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汇足本金的，自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后开始计算。</p> <p>上述所称“开放式中国基金”是指在境外以公募形式发起设立，且至少 7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中国基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原件及其核心内容中文译文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p> <p>上述所称“投资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资者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p> | <p>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p> <p>本金锁定期自合格投资者累计汇入投资本金达到等值 2000 万美元之日起计算。</p> <p>上述所称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资者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p> <p>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p> <p>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p> |
| <p>第三章</p> <p>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及开户批复文件，可以在托管人处为自有资金或由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客户资金分别开立一个外汇账户。</p> | <p>第三章 账户管理</p> <p>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并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在托管人处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外汇账</p> |

| | |
|---|---|
| <p>合格投资者设立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每只开放式中国基金应单独开立一个外汇账户。</p> <p>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复文件，并按照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托管行或境内其他商业银行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有关人民币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操作指引(试行)》)。</p> <p>托管人应在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正式托管协议、为合格投资者领取《外汇登记证》。</p> <p>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利息收入、从人民币特殊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原路汇回境外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p> <p>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p> <p>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的自有资金账户、客户资金账户及其开放式中国基金资金账户之间不得进行资金划转，同一合格投资者多只开放式中国基金资金账户之间也不得进行资金划转。</p> <p>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p> <p>(一)证监会已收缴其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p> | <p>户。</p> <p>已开立外汇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托管人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有关人民币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p> <p>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资金，利息收入，从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等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p> <p>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p> <p>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外汇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p> |
|---|---|

| | |
|---|---|
| <p>(二)合格投资者在首次投资额度获批后 6 个月内汇入的投资款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p> <p>(三)合格投资者因将投资撤回境外,使得境内剩余本金之和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p> <p>(四)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本规定取消合格投资者原有投资额度的;</p> <p>(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托管人应在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关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将《外汇登记证》缴还国家外汇管理局。</p> | <p>(一) 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p> <p>(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p> <p>(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四章</p> <p>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申请额度时提供的投资计划及有关说明,在实际投资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账户。</p> <p>合格投资者汇入投资本金累计未满足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不得结汇投资。</p> <p>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可在投资本金锁定期结束后,分期、分批汇出本金和收益。合格投资者每月汇出资金(本金、收益)总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境内总资产的 20%。</p> <p>第十七条 开放式中国基金可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行按周为其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入或汇出。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不得超过上年末基金境内总资产的 20%。</p> <p>出现净赎回的,应根据托管人确认的汇出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合格投资者投资本金和损益的比例计算其中汇出的本金数额,作为今后允许再次汇入投资款的额度。</p> | <p>第四章 汇兑管理</p> <p>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在实际投资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账户。</p> <p>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在投资本金锁定期满后,分期、分批汇出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合格投资者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本金及收益)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境内总资产的 20%。</p> <p>开放式基金可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人为其按日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入或汇出,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不得超过上年末基金境内总资产的 20%。</p> |

| | |
|--|---|
| <p>第十八条 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其他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本金，应持书面申请(含本金汇入及既往投资情况说明等)、《外汇登记证》原件等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并相应调减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托管人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文件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相关手续。</p> <p>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其他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证明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p> <p>第十九条 托管人应准确、及时在《外汇登记证》上记录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兑和收付情况。</p> <p>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时间、金额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p> | <p>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非开放式基金已实现的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p> <p>第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时间、金额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p> |
| <p>第五章</p> <p>N/A</p> <p>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书面报告： (一)合格投资者名称、负责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p> | <p>第五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托管人，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收支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p> <p>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合格投资者有关产品信息(备案表见附4)。国家外汇管理局将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合格投资者办理产品信息登记。</p> <p>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p> |

| | |
|--|--|
| <p>制人等基本情况变更的;</p> <p>(二)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p> <p>(三)托管人、境内委托投资机构(经纪商)变更或其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p> <p>(四)账户名称、开户行信息等发生变更的;</p> <p>(五)开放式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发生变更的;</p> <p>(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新托管人还应提供新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和新托管人基本情况及资产托管业务方面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新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水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正式托管协议。</p> <p>第二十二條 托管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兑及境内证券投资情况的相关报表:</p> <p>(一)在合格投资者发生资金汇出入或结购汇行为后2个工作日内,填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汇出入明细表》(样表见附3);</p> <p>(二)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月报表(一)、(二)》(样表见附4);</p> <p>(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一)、(二)》(样表见附5)。</p> <p>第二十三條 合格投资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p> <p>(一)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p> <p>(二)向托管人或外汇局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p> <p>(三)未按规定办理投资结汇或购付汇的;</p> <p>(四)未按外汇局要求提供其资金汇兑及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或材料的;</p> <p>(五)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四條 托管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p> | <p>的;</p> <p>(二)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p> <p>(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由新托管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p> <p>第二十一條 托管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的要求,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p> <p>第二十二條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p> <p>(一)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托管人提供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和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p> <p>(三)超出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或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结汇或购付汇的;</p> <p>(四)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條 托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p> |
|--|--|

| | |
|--|--|
| <p>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会同证监会取消其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资格:</p> <p>(一)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或逾期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p> <p>(二)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p> <p>(三)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兑和划转手续的;</p> <p>(四)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报表和有关资料或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告有关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p> <p>(六)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p> | <p>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受理相关业务:</p> <p>(一)未按规定标准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及分布情况、基础额度,或虚报备案额度,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p> <p>(二)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p> <p>(三)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p> <p>(四)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相关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和汇兑手续的;</p> <p>(五)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材料或情况报告的;</p> <p>(六)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p> <p>(七)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p> |
|--|--|